

陸桴亭思辨錄輯要

二



陸桴亭思辨錄輯要

(二)

陸世儀撰



叢書集成

初編

編者 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#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九

## 修齊類

鑑明王先生曰。人處末世。功名心須是放淡。予問何以能淡。曰。只是安箇命字。予曰。命字上須再加箇義字。

功名亦人所不可無。須是實實有箇自得處。方能淡得。所謂內重則外輕也。不是學而時習之。有朋自遠方來。如何說人不知而不愠。

君子歿沒世而名不稱。名非聖賢之所諱也。但惡不務實而求名者耳。然古之求名。與今之求名。又異。古者言揚行舉。故求名者飾爲言行。以冀當世之舉揚。若今之名。則不過作文作詩。卽真心務實。已與古之務實者相去天淵。況并其詩文而又務名乎。

孟子謂古之人修其天爵。而人爵從之。今之人修其天爵。以邀人爵。以此爲慨。愚謂今之人直喪其天爵。以入爵矣。使孟子在今日。感慨更當何如。

凡爲善。須是尋常做去。不可分外尋討。一經尋討。便屬好名。

古人言揚行舉。故寡尤寡悔。卽有得祿之理。自制科盛而鄉舉里選之法亡矣。然言行遂可不修乎。故曰。無所爲而爲之。之謂仁。

古人有挫廉逃名。挫字最可味。漢王君公僧牛自隱。避世牆東。蓋自汙以免於亂世也。人當亂世。最忌名高。名高之患。或致羣小之叢忌。或來正人之附和。皆於隱有妨。深心韜晦者。不可不知。

或問。君子聞譽。亦以爲喜耶。曰。聞譽而我有其實。此非譽也。所謂名稱其實也。此而不喜。非人情。但不以此自矜耳。若聞譽而我無其實。則慚愧之不暇。而何敢喜焉。

聞人之譽而懼。聞人之毀而思。可與進德。可與遷善矣。

晝坐當惜陰。夜坐當惜燈。遇言當惜口。遇事當惜心。

閒時忙得一刻。則忙時閒得一刻。

凡處事須視小如大。亦須視大如小。視小如大。見小心。視大如小。見作用。昔人所謂膽欲大而心欲小。正此之謂也。

或謂與傾險人處。甚有害。曰。甚有益。或問故。曰。正使人言語動作。一毫輕易不得。豈惟過失可少。於敬字工夫上。亦甚增益。

凡待小人。只不使無忌憚足矣。不必繩之過急。

謙字諂字。本大縣絕。今人多把謙字看作諂字。又把諂字看作謙。殊不可解。假如有人於此。道德深重。學問賅博。此所當親近而師事者也。則曰。予奚爲而諂事之。至於勢位所在。貨財所聚。又不覺談之慕之。而趨之恐後也。後生於此處。看不分明。人品安得不壞。

或問。士人當變革與已出仕者不同。然讀書知禮。莫不有普天率土之思。當如何而可。曰。士人未出仕。其途較寬。或出或處。誠限他不得。然亦看各人力量何如。是有三等。隱居抱道。守貞不仕。討論著述。以惠後學。以淑萬世上也。度其才可以有爲於時。度其時必能用我。進以禮。退以義。上則致君。下則澤民。功及於一時。德被於天下。次也。不事王侯。高尚其事。躬耕田野。以禮自守。又其次也。三者之外。雖進而小有補救。退而詩酒全高。亦云小矣。況陽慕高隱之名。而倡優博奕。敗壞風俗。謬託有爲之迹。而無恥于進。嗜利不休。豈足以語士乎。

有極似好名而實非好名者。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然是也。有極不似好名而實好名者。鄉愿闕然媚於世是也。

闕然註云。深自閉藏。極得鄉愿情狀。蓋鄉愿之才。止可惑愚不肖。不能惑賢知。故深自閉藏者。恐見賢知。而一旦損其名也。不見賢知。而日與愚不肖爲伍。且又求媚以得其歡心。則其取名巧而用意深矣。

天地閒只有一箇義字。更無甚利字。中庸曰。義者宜也。朱子訓元亨利貞。亦曰。利者宜也。乃知天地閒惟義爲利。不義便不利。故大學曰。國不以利爲利。以義爲利。子思曰。仁義所以利之也。

利亦訓通。通則利。不通則不利。以義爲利者。通於人者也。以利爲利者。專於己者也。通於人者。財散則民聚。專於己者。財聚則民散。

易乾文言曰。利者義之和也。此言更可味。

名利二字。是天地閒公共之物。利惟公故溥。名惟公故大。自小人以名利爲私。而名利二字。始目爲羶途矣。自聖人觀之。必得其名。必得其祿。名利何嘗是羶物。

利與義合。則與和同。文言曰。利者義之和也。利與義反。則與害對。論語曰。放於利而行。多怨。或問義利相反。而曰。陽主義。陰主利。何也。豈陰陽相反。故云然乎。曰。卽此便見天地閒。只有一義。蓋陰陽雖二氣。其實一氣。陽倡陰和。陽先陰後。天氣之所在。地氣卽隨之。義之所在。利卽隨之。故曰。陽主義。陰主利。正言其相合。非必相反也。

地道無專成。若專便是惡。故君子惡專利。

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。不言所利。只一公溥。便不得以利目之。其實利莫如陽也。

橫逆之來。聖凡不免。然而所以待橫逆之道。則有閒矣。出乎爾。反乎爾。此凡庸之所以待橫逆也。惡聲至。必反之。此俠烈之所以待橫逆也。寬柔以教。不報無道。此君子之所以待橫逆也。禽獸何難。此孟子之所以待橫逆也。天生德於予。桓魋其如予何。此孔子之所以待橫逆也。吾人而無志於學聖賢。則已。吾人苟有志於學聖賢。則凡待橫逆之道。其於數者之閒。可不知所以自處乎。

禽獸何難。畢竟是泰山巖巖氣象。若孔子則并不作此言矣。抑之者過。則揚之者亦過。吾不能禁抑之揚之者。無過也。惟自守以勿過也。惟自守以勿過而已。

初讀漢書。最惡黨字。以爲處士標榜。必非聖賢中正之道。此世運之所由壞也。及閱宋史。見洛蜀朔之黨。

因訝伊川亦何至於此。近身處其境。而知伊川未嘗爲黨也。人目之爲黨耳。二三君子相與講道論德。與世無患。與人無爭。而人已嫉之如仇。況於羣數十百人應之。安得不震駭而驚怪乎。或推之。或引之。伊川之心未嘗有動分毫。而推引之迹。已不能禁天下之人之不議其後矣。伊川且不免。吾又如之何哉。傾軋之惡。譬如人從中道行。忽爲有力者所擠。其人退讓而避於道左。則目之爲偏。此退讓者之罪乎。抑擠之者之罪乎。

日來子細搜求自己罪過。只不宜做道學。然此念卻退悔不得。

閒人多爲流言。以惑亂是非。爲之奈何。曰。流言之起。雖聖如周公亦無奈何。定之以人。勝之以天而已。人心爲風俗之本。風俗又爲氣運之本。人心風俗如此。將來氣運可知。當之者不可不猛省。

改過之人。如天氣新晴一般。自家固自灑然。人見之亦分外可喜。儀每有小不慊意處。輒如瓦礫在心。如負重在身。必改之而後快。

凡已有過而不知改。不肯改。此自暴自棄。無忌憚之小人也。或不幸而有過。至爲人所激迫而反不能改。則彼此當兩任其責。王荊公之新法。使人人如明道。則其改必矣。其卒至於不能改者。衆賢攻擊太過之病也。

古語云。改過不吝。吝字下得最妙。凡人有過。遂之不以爲恥。至於改則反有羞吝的意思。總之勝心習氣。不肯自認自家不是也。惟君子則真心欲自己成一箇人。惟恐聞過之不早。惟恐改過之不速。安得更

客意。

已有過。不當諱。朋友有過。決當爲之諱。諱者正所以勸其改。玉成其改也。故曰。君子成人之美。不成人之惡。彼以過失相規爲名。而亟亟於成人之惡者。真刻薄小人耳。故子貢曰。惡訐以爲直者。

子曰。攻其惡。無攻人之惡。原攻人之惡。在上一等。不過傾軋。在下一等。不過下水柁人。總之同謂小人。馬援曰。聞人之過。耳可得聞。口不可得言。此言所當深佩。

凡人遇有微疾。卻將閒書小說。觀看消遣。以之卻痛者。雖賢智。往往有此舉動。此實非也。閒書小說。最動心火。不能養心。乃以之養身。可乎。愚謂人有微疾。最當親看理學書。能平心火。心火平。則疾自退矣。

有爲戲術者。以紙熱火。實餅中。引餅向水。則水盡。吸入餅。蓋火能耗氣。氣收。則水亦隨氣而入也。人自有生以後。真水無多。心火日灼。氣焉得不耗。病焉得不作。養其水。以平其火。君子必有其道矣。不論君火相火。皆能耗氣。故惟火疾最易瘦。讀書之人多不肥。亦用心故也。

天地之間。無非是氣。若天地閒有大火。雖天地之氣。亦當耗滅。昔人有卻火燒宇宙之言。恐亦非無謂也。無疾之身。不可不慎。恐致疾也。有疾之身。尤不可不慎。疾不宜再發也。然慎疾固自有道。儒者言修身。不言養身。言養身。則將廢正事。流於燕僻。言修身。則讀書作事。無處無養身之理矣。

舜光多疾。且有氣滯之癖。蓋以居鄉。無賢師良友之樂故也。予時方閱陽明集。舜光問予。何謂致良知。予謂陽明之學。是居患難時有得。今吾甥居鄉無伴。便忽忽不樂。他日何以處羣狄患難耶。大抵心地須要

活潑。隨時隨地可做工夫。不可拘執己見。

慎疾之道。如禦夷狄。惟聖人能安內以攘外。患至而憂。患去而喜。無益也。

予質最弱。腰細如椽。飲噉甚少。丁丑之歲。予勵精學道。工夫晝夜不輟。且兼攻舉業。與及門講書。自五經四書以及子史。凡六七種。雖盛夏必正衣冠。工夫無一刻之暇。六月中。忽心火上攻。痰中有血。予恐懼甚。自念此身為天地閒不可少之身。何得孟浪。因屏絕書史。澁心獨坐。更一意於絕慾。努力如餐。初時飯止一盞。後可至三盞。初腰細兩手可圍。至是忽充實加倍。夜浴於壁上見影。大異平日。若非我身。信知保養之功。息思慮。忍嗜欲。加餐飯。三者缺一不可也。

予此心自丁丑以後養得。予此身亦是丁丑以後養得。

予丁丑絕慾。止年餘耳。先君歿後。自戊寅冬至辛巳冬。凡三年零一箇月。丁丑絕慾。在病中甚多變態。戊寅三年。則平平無他。然丁丑止年餘而病立愈。身立強。可指而數。戊寅三年。則身子如故。病亦時發。又不可解。蓋前此有飲食藥餌之奉。制中不然。又前此絕思慮。制中則多憂勞也。

飯後久坐。多飲食不化之病。午餘或飲酒數盞。以當藥餌。或鋤草數莖。以當導引。此見前卻病方也。予十八九時。有志用世。每隆冬。讀書至四鼓。體極寒。不能寐。則起舞劍。一再行。體熱如火。然後就臥。枕席俱溫矣。今四體倦怠。漸成老翁。為之志慨。



#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十

## 修齊類

冬溫夏清。昏定晨省。是事父母小節。能讀書修身。學爲聖賢。使其親爲聖賢之親。方盡得孝之分量。舜稱大孝。亦只是德爲聖人一句。

事父母。不獨盡敬。養於庭闈中。方謂之孝。凡一笑一嚔。舉足動步。俱是事父母。知此方可與言孝。以身事君。不若以人事君。以身事父母。不若以妻子事父母。

孝經言。王者合萬國之歡心。以事其先王。此語最妙。吾謂士庶人亦當合一家之歡心。以事其父母。凡婢妾僕隸之間。爲類甚微。然亦易生釁骨肉。爲孝子者。須是無往不敬。古人親在。叱咤之聲。未嘗至於犬馬。正識得此意。

重遠弟不得於其親。坐談之頃。甚切憂思。予因爲講怨慕章。且令其細玩父母之不我愛二句。謂父母之不愛其子。與子之不得於其父母。其中必有一箇緣故。但不知爲著那一事。惟大孝之子。能痛心疾首。蚤夜思量。畢竟要尋出那一件來。盡情改過。自然能得親順親。不然。卽孝到大舜地位。於父母之怒我責我。一概夷然遇之。曰。我自盡其子職。父母之不愛我。聽之而已。這便是愬然。愬然者。終不得謂之孝。

孟子於我何哉。註云。自責不知己有何罪。妙甚。人子不能得親順親。只是不知尋討自己過失。若識得於

我何哉之意。將自己不得親心處。徹上徹下。反覆搜求。若有一毫未盡。必要將來盡情改換。如此久久。斷無不得親順親之理。舜五十而慕。光景簇新。此時正底豫之時。孺慕之情。當分外加勝也。

古人養志難於養口體。今人養口體難於養志。蓋古人家有百畝。雞豚狗彘無失其時。王者先爲區處。停當矣。惟父母之志。必待人子知之。而人子養之。今則不然。家溫食厚者。或供膳不難。若寒素之家。而又拘於仁粟。菽水不供。且勿論養志。口體非尺寸之膚矣。可勝三歎。

養志難於養口體。養口體急於養志。觀曾子、曾皙。俱必有酒肉。則口體之急可知矣。啜菽飲水。老人豈堪久饑耶。久饑不可。而甘旨又不能辨。乃知奉檄色喜。亦是萬不獲已。當此愈令人思王政也。

嚴威儼恪。非所以事親。此語最妙。蓋父母雖愛其子之成人。而人子必待其親以孺慕。若家庭有賢知先人之意。爲蔑其親矣。斑衣之舞。老萊豈故爲兒戲耶。

事繼母。盡敬易。盡愛難。人子能盡愛。則繼母之心無不格矣。

朋友是後來的兄弟。兄弟是天然的朋友。少同游。長同學。若得一心一德之兄弟。何樂如之。此古人所以深貴乎兄弟之互相師友也。

人家兄弟輯睦。多是長子賢。長子賢。則從幼便能轉移化誨其弟。卽其弟終不可化誨。然其分居長處。亦必有方。斷不至決裂。若長子不賢。則諸弟從幼先被他教壞。方長又被他凡事率先。諸弟不賢。固羣起而爲紛爭。卽諸弟賢。亦無奈長兄何。因知長子所係甚重。人家父兄欲兄弟輯睦。諸子固不可不教。然尤

是長子要緊。長子率教而賢。則以下諸子。長子便可爲父母分一臂之力矣。故古人語教。必曰賢父兄。古人重宗子。則知其教長子。亦必有道。所以能合族衆。能治羣弟。今人不重宗子。不知教長子之法。又長子多是少年時所生。父母氣識尙未定。安能教子。只是姑息戲弄。所以人家長子尤多驕惰。以此知古人三十而娶。不特合於保身之宜。亦合於教子之道。陸子靜兄弟。學問相師。順而得其正者也。王覽兄弟。患難相恤。變而得其正者也。處順能如子壽。子靜。處變能如王祥。王覽。吾無閒然矣。

人所最不可解者。是兄弟嫉妒。彼秦越之人。漫不相關。尙或喜其富。慕其貴。惟於兄弟之間。一富一貧。一貴一賤。則頓起嫉妒之念。此勿思之甚者也。彼其心以爲勢相形。名相軋耳。不知以閱牆禦侮之詩觀之。則貧賤之兄弟尙於我有益。而況其爲富貴者乎。若能以父母之心爲心。則何富何貴。何貧何賤。總之同氣連枝也。

兄弟富貴。而不念貧賤者。其人固不足言。若自己貧賤。而嫉妒兄弟之富貴。則在賢者。亦往往不免。蓋起於先分形迹。見得他人富貴。不知父母同胞。有何形迹。一分形迹。早已爲他人靦破。一文不值也。齊家之化。第一在刑于詩。云刑于寡妻。至于兄弟。以御于家邦。又曰妻子好合。如鼓瑟琴。兄弟既翕。和樂且耽。詩首關雎。易稱家人。從來家道之敗。在女德。家道之興。亦在女德。人能感格得妻子。治家之道。思過半矣。

以身孝父母。不若以妻子孝父母。以身孝父母。庸有不盡之時。以妻子事父母。更無不到之處。子曰。父母其順矣乎。一句煞有意味。

家之有妻。猶國之有相。治天下以擇相爲本。治家以刑于寡妻爲本。刑于之化。第一在閨門。衽席閒。於此而無所苟。則更無有苟焉者矣。

閨門之中。最難是一敬字。古人動云。夫婦相得如賓。又曰。閨門之內。肅若朝廷。皆言敬也。此處能敬。便是真工夫。真學問。於齊家乎何有。朱子有言。閨門衽席之閒。一息斷絕。則天命不行。每念及此。言令人神悚。聞某和尚爲人說五戒曰。在家居士。邪淫不可。正淫不妨。予曰。關雎樂而不淫。若說淫。便不正。

家之不齊。多起於妻子。父母不順。由於妻子。兄弟不睦。由於妻子。子孫不肖。由於妻子。婢僕不供。由於妻子。奢侈不節。由於妻子。妻子不齊。而以云齊家。吾未之見也。

男正位乎外。女正位乎內。男子雖有治家之責。然其勢處暫。婦人終日在家。若不知禮。便多操卻家政也。人欲齊家。只是齊妻子。

教子工夫。第一在齊家。第二在擇師。若不能齊家。則其子自孩提以來。愛憎嘖笑。必有不能一軌於正者矣。雖有良師。化誨亦難。

古人云。教孝。愚謂亦當教慈。慈者。所以致孝之本也。愚見人家。儘有中才子弟。卻因父母不慈。打入不孝一邊。遇頑嚚而成底豫者。古今自大舜後。能有幾人。

教子須是以身率先。每見人家子弟。父兄未嘗著意督率。而規模動定。性情好尚。輒酷肖其父。皆身教爲之也。念及此。豈可不知自省。

教家之道。第一以敬祖宗爲本。敬祖宗。在修祭法。祭法立。則家禮行。家禮行。則百事舉矣。

家禮莫先於祭。祭者人道之始。敬之所由先也。孝子之所以報本而追遠也。能報本追遠。則源深而流長矣。

凡事俱有綱領。祭法亦家之綱領。

家之有宗。猶國之有君。卿長貳軍之有將帥部落。故宗者統也。主也。有宗則治。無宗則亂。

周禮有云。宗以族得民。宗者所以統一族衆。無宗則一族之人渙散無紀。故古人最重宗子。然宗子欲統一族人。無如祭法。文公家禮所載祭禮。雖詳整有法。顧惟宗子而有官爵及富厚者。方得行之。不能通諸貧士。又一歲四合族衆。繁重難舉。無差等隆殺之別。愚意欲仿古族食世降一等之意。定爲宗祭法。歲始則祭始祖。凡五服之外皆與。大宗主之。仲春則祭四代。以高祖爲主。曾祖考則分昭穆。居左右。合同高祖之衆。繼高之宗主之。仲夏則祭三代。以曾祖爲主。祖考則分昭穆。居左右。合同曾祖之衆。繼曾之宗主之。仲秋則祭二代。以祖爲主。考妣居傍。昭位。合同祖之衆。繼祖之宗主之。仲冬則祭一代。以考爲主。合同父昆弟。繼禰之宗主之。皆宗子主祭。而餘子則獻物以助祭。如此不惟愛敬各盡。而祖考高曾隆殺有等。一從再從。遠近有別。事雖剗闕。似與古禮初無所倍。

或云。高曾祖考。祭則俱祭。古人具有成法。不當隨時減損。非也。凡禮皆以義起耳。禮有云。上殺。傍殺。下殺。中庸云。親親之殺。是古人於禮。凡事皆有等殺。況喪禮服制。父母三年。而高祖則齊衰三月。是喪禮已有等殺。何獨於祭禮無之。此雖剗關。恐於禮不爲無補也。

予自庚辰。卽爲陸氏宗祭禮四卷。一提綱。一疏義。一儀節。一圖說。俱備衍前義。欲會五服行此禮。以世際荒亂。族衆凋落。未及舉行。未知何日得遂此願也。

一族之衆。凡媿喪慶弔。患難周恤。皆當有禮。必須宗祭舉行後。方可次第而施。

今人多寶愛骨董。鋪張陳設。以供翫賞。此真所謂翫物喪志。殊爲無謂。予向惡之。近日思得此種器物。亦有用處。蓋古者宗廟祭器。必用貴重華美之物。如瑚璉簠簋之類。雖有家與有國不同。然古人祭器。必用重物無疑。今世上大夫金玉之器。充滿几席。而祖宗祭器。則僅取充數。殊非古人致孝鬼神。致美黻冕之意也。愚以爲士大夫家。凡有家傳重器。如古銅鑪鼎。及哥審定審之類。當悉以爲祭器。貧者則以精潔之器爲之。斷不可以濫惡之物。進御鬼神也。用重器爲祭器。有三善焉。致尊敬之意。一善也。赫赫煌煌。動人瞻仰。二善也。滌器進饌之時。執是器者。咸有執玉捧盈之心。則無往而不可致吾尊敬之意。三善也。人家有祖宗所著遺書。宜另寫副本。其真本手筆。當裝訂珍藏。如已欲看。及子姓借觀。俱當用副本。真本非致齋之日。不得妄啓。

今士大夫家。每好言家法。不言家禮。法使人遵。禮使人化。法使人畏。禮使人親。只此是一家中玉霸之辨。